

前8月工业企业利润同比增长19.4%

与去年同期高达37%的增速相比,今年前8月工业企业利润增速明显放缓

◎本报记者 李雁争

国家统计局昨天发布的数据显示,今年1-8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18685亿元,同比增长19.4%。与去年同期高达37%的增速相比,今年前8月工业企业利润增速明显放缓。

私营企业利润增速仍最快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1-8月份,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实现利润6770亿元,同比增长0.7%。而1-5月的增速是

1.5%,增速下降幅度较大。

对于国有企业利润增速的下降,海通证券宏观分析师刘铁军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电力、石油价格管制是国有企业利润增速放缓的主要因素。

数据显示,1-8月份,电力行业利润下降81.6%;石油加工及炼焦业由去年同期盈利323亿元转为净亏损961亿元。

利润增速水平下降较快的还有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最新数据显示,1-8月份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实现利润4993亿元,增长14.3%。

刘铁军认为,受外部需求降低以及国际原材料价格的上涨的影响,作为我国经济“三驾马车”之一的出口增速大幅回落,对一些“两头在外”的企业影响非常明显。

最让市场感到意外的是,虽然成本提高、需求放缓等因素导致中小企业经营压力普遍加大,但是1-8月份私营企业利润增速仍然是各类所有制中最高,达到48.6%。

对此,清华大学中国与世界经济研究中心袁钢明认为,与国有企业不同,私营企业机制灵活,一旦成本提高导致价格倒挂,企业会及时采取价格规避风险。袁钢明认为,这也从一

个方面说明有关产品的价格机制应尽快理顺,以缓解部分国有企业的经营压力。

税负方面仍有调整空间

数据显示,在税收方面,1-8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税金总额13296亿元,同比增长26.7%,增幅比1-5月份有所上升。1-5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税金总额7889亿元,同比增长26.4%。

袁钢明介绍说,在税金构成中,所得税只占很小一部分,更多的财政收入来自增值税,而增值税的税

基是工业增加值。不管企业亏损与否,只要工业增加值提高,就必须纳税。

刘铁军指出,这表明企业的纳税负担在加重。从另一个角度来看,这也说明为改善企业的盈利状况,我国在税负方面存在很大的调整空间,减税可能成为未来有关部门为刺激经济增长而采取的重要手段。

袁钢明也认为,为了改善企业盈利状况,有关部门今年已经进行了多项减税的尝试,例如减免行政事业费、扩大增值税的改革范围。他认为,从各种迹象上来看,财政部门可能出台更大规模的减税措施。

培育成熟理性的投资者是市场建设长期任务

——上交所有关负责人就发布《个人投资者行为指引》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 王璐

2008年9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个人投资者行为指引》(以下简称《指引》),这是近期上交所持续加强投资者教育和服务,培育成熟、理性、合格投资者的又一重要措施。就此,上交所有关负责人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记者:上交所发布实施《指引》的背景和目的是什么?

上交所:近年来,上交所市场建设发展迅速,但同时出现了大幅波动,一些新的情况和问题不断暴露。缺乏成熟的投资者队伍和理性的投资文化,是其中的一个重要方面。最近,我们对2005年1月至2008年5月间,上海证券市场个人投资者结构和行为现状进行了深入分析,发现我国个人投资者总体上仍然不太成熟,不够理性,风险意识不足,投资基础知识和心理上的准备都不充分。比如,个人投资者偏好ST类股票、小盘股或者高市盈率类股票,而且经验越少的个人投资者越偏好高风险的证券产品。如何针对个人投资者队伍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培育成熟、理性的投资者,是我国资本市场建设的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

我们知道,投资者是市场赖以生存发展的基础,投资者的成熟是市场成熟的重要推动力,没有成熟的投资者,不可能有成熟的市场。但是,理性而成熟的投资者队伍的形成,是一个长期曲折的过程,需要市场各方坚持不懈地开展工作。上交所作为证券交易的组织者、管理者和一线监管者,无疑是其中的一支重要力量。上交所制定《个人投资者行为指引》,正是更好地履行交易所的职责,努力培育成熟、合格的个人投资者的一次探索和尝试。

记者:《指引》的基本指导思想是什么?

上交所:本《指引》是在总结我国证券市场个人投资者结构和交易行为特征,分析存在的问题以及原因的基础上制定的。总体而言,

《指引》属于指导性、引领性规范。在指导思想和定位上,其以培育合格的、成熟的个人投资者为目标,力求增强投资者的“三个意识、两个能力”。“三个意识”是理性投资意识、合法参与证券交易的意识、买者自负的意识;“两个能力”是防范并控制风险的能力和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能力。《指引》中的内容和制度,总体上是围绕这一指导思想和定位而设计的。

记者:为培育合格、成熟的个人投资者,《指引》对个人投资者的行为提出了哪些引导和要求?

上交所:本《指引》共24条,大体按投资者参与投资行为的先后逻辑顺序,围绕实践中容易忽视或发生的具体问题,设计具体内容,提出针对性要求,主要包括如下六个层面:

一是引导投资者做好投资准备。投资者参与证券交易前,应当掌握证券市场基本知识、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充分了解证券投资风险,掌握必要的风险防范和化解技巧。

二是引导投资者妥善评估自身的风险能力。投资者参与证券交易前,应当结合自身的家庭情况、收入状况、投资目的及知识结构等因素,合理评估自身的产品认知能力与风险承受能力,理性选择合适的投资方式、投资品种、投资时机。同时,投资者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回答受托证券公司提供有关其知识、资信状况、交易习惯、证券投资经验等方面的个人信息,配合受托证券公司对其风险承受能力作出客观评估,以便受托证券公司对其进行分类管理。

三是引导投资者谨慎参与高风险的证券品种和业务。投资者参与高风险证券产品交易或业务前,应当充分认识其特殊风险和交易规则,书面签署相关风险揭示文件。对于本所设立投资资格管理的高风险产品或业务,投资者应当根据本所要求,通过相关测试或认证,取得合格的个人投资者资格。

四是引导投资者通过正当渠道



上交所表示,投资者的成熟是市场成熟的重要推动力,没有成熟的投资者,不可能有成熟的市场 资料图

获取与证券投资相关的信息。投资者应当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证券信息披露媒体或者其他相关权威媒体,获取证券市场相关信息;也可以通过本所网站或公众咨询服务热线,获取本所提供的证券交易知识、信息、技术等方面的服务;对通过非正常渠道传播的各类传闻,投资者应当提高自我保护意识,防范信息欺诈,不宜偏信盲从。

五是引导投资者配合并接受本所的证券交易监管。投资者发生异常交易行为,本所将根据需要,对其实施限制交易,或列为监管关注账户,要求其受托证券公司予以重点监控。本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展开相关调查的,投资者应当予以配合,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相关资料。

六是引导投资者依法进行自我权益保护。其他市场参与人在证券交易中实施不当行为,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投资者可以通过司法

诉讼等合法途径寻求法律救济。然而,投资者维护自身权益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得侵害国家、社会、集体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扰乱社会公共秩序和本所等有关部门的工作秩序。

记者:上交所将采取哪些措施来保障《指引》的全面实施?

上交所:加强对投资者证券交易行为的引导、教育、规范和管理,是上交所承担的一项重要自律管理职责。这是一个长期性、系统性工作。此前,我所已向会员发布了《会员客户证券交易行为管理实施细则》、《证券异常交易实时监控指引》,要求会员单位加强投资者教育和客户管理两方面的工作。我们将以此为基础,围绕《指引》的颁布实施,把投资者教育、服务、监管、保护有机结合起来,加快合格个人投资者队伍的建设速度。

一是推进投资者教育。将以培育理性、成熟、合格投资者为最终

目标,结合投资者教育需求,借助新形式、新渠道,开展投资者分类教育、新实践。

二是深化投资者服务。将继续坚持“心系市场、真情服务”的原则,强化投资者服务的组织、人员、资源保障,将投资者服务工作落到实处,将投资者的满意度作为服务质量标准的重要参照指标。

三是积极探索投资者分类管理。将以证券品种和业务创新及分类为切入点,依照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知识与市场经验等标准,进行分类监管。在充分考虑中国国情,准确分析投资者特点的基础上,引入投资者资格准入制度,将是其中的一个重要方面。

四是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将进一步加大对上市公司和会员单位的监管力度,切实发挥上交所组织、管理证券交易的能力,及时发现、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努力塑造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

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负责人就加强证券从业人员考试的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加强考试管理 严肃考场纪律

◎本报记者 商文

中国证券业协会近期对2008年6月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成绩进行了复查,共查出广东、湖南、北京、重庆4个考区请人替考者43名,协会取消了请人替考者本次考试成绩,一年内不得参加其资格考试报名申请。记者就有关问题采访了协会有关负责人。

问:协会目前组织的行业考试主要有哪几类?

答:我目前举办的各类行业考试有以下几类: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含内地与香港证券期货专业人员的资格互认考试)、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合规管理人员胜任能力考试、基金销售人员从业考试以及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CIAT)考试等,其中除CIAT考试采用笔试外,其他考试均采用机考形式进行。此外,我

会还将于近期举办证券经纪人专项考试。

问:为什么近期资格考试作弊、替考现象有所增加?

答:去年以来,我开展了证券业从业人员年检工作,对从业人员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情况、参加后续职业培训情况、合规执业等情况进行了检查,进一步要求所有从业人员尽快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合规执业。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的理念不断深入,很多会员单位对所属员工提出了限期取得证券从业资格的要求。在此背景下,有些从业人员未能通过考试取得从业资格,便想通过作弊、甚至找人替考而“另辟蹊径”。

问:机考在考试保密方面有哪些特点?

答:机考采取了多种方式对试题进行加密。题目入库后,考务机构及考场组织人员在试卷生成、试题发

放、结果收集、评分整个过程中均看不到任何试题,仅考生本人在考试当时可以看到自己的试题。考试结束后,考卷试卷由系统自行销毁。这种

方式极大地提高了考试的保密效果。通过实行机考,可以大量减少试卷印制、押送、答卷回收、保存等中间环节,尽可能避免了人为干预考试结果。此外,试卷题目、选项随机排列,考生现场进行采像,大大减少了作弊的可能性。

问:协会预防考试舞弊行为有哪些措施?

答:经过长时间的考试组织与实施,我会对于预防考试舞弊行为已经形成了一系列的制度保障和技术措施,严肃考场纪律,抓好考试每个环节,主要包括以下措施:

一是在考场须向考生明确考场纪律和禁止事项;考生进入考场时,由监考人员对考生进行身份核对并

在现场采集考生照片,每张照片与考生一一对应并将随考试成绩一同进入我会考试数据库。

考生进入考场后,在完成考试前不得离开考场;考试中间对考生的身份信息进行再次核对;考点配备身份证校验仪,对存有疑问的身份证进行检查;各地方协会积极参与考试的巡查。

问:协会是否还有其它措施防范已发生的替考行为?

答:考生参加每一科目考试的照片与成绩一一对应,在我会数据库中长期保存,从业人员执业注册信息还长期在我会网站进行公示。我们欢迎广大会员和考生对我们的工作进行监督,任何机构或个人对从业人员的举报和投诉我们都会认真调查并处理。对于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或执业证书的人员,如存在考试舞弊行为或

提供虚假材料的,协会保留追溯的调查处理权。

问:对于考试中的违纪行为如何处理?

答:考试在协会资格管理体系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考试作为证券行业建立执业标准、规范执业行为的主要内容,是协会自律管理工作的重要基础,同时也是对全社会进行证券知识普及教育的重要途径。对于敢于在考试过程中铤而走险的考生,我们会依据《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实施细则》、《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责任人取消当次考试成绩、一年内不得报考,注销执业证书,直至纪律处分等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记入证券业从业人员诚信档案。

刘明康:次贷对中国银行业冲击有限

◎本报记者 但有为 苗燕 李丹丹

中国银监会主席刘明康25日在出席第15届国际银行监督大会期间表示,愈演愈烈的美国次贷危机以及由此引发的金融市场动荡对中国银行业的冲击有限。据他估计,次贷危机最多会打掉今年银行业的一部分利润,而不会伤及资本金。

刘明康指出,在此次次贷危机新一轮冲击波袭来后,中国银监会率先要求银行公布因投资次贷产品而产生的风险敞口,总的来看,中国的银行所持有的与次贷相关的金融产品规模并不大,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风险有限。

在演讲中,刘明康对近期全球金融市场动荡的原因和性质进行了深刻分析。他指出,首先金融危机的爆发有其宏观和微观根源,也有周期性的特点,银行业监管者始终不能忽视经济繁荣时期易于积累的各种风险。其次,市场及监管者在不断兴起的创新浪潮下更需要关注复杂金融产品可能引发的系统性风险,尤其是资本市场与银行间的跨市场风险。第三,全球化的金融市场环境下,危机一旦发生,任何国家都无法独善其身,加强有效的国际监管合作有助于维护全球稳定。第四,高负债率和不当地利用资本市场过度融资往往造成金融系统与实体经济深度灾害。

谈及中国银行业在此次金融风暴中逃过一劫的原因,刘明康表示,首先得益于监管得当,尤其是监管者着眼于宏观经济环境,适时地采取了预防性措施。他说,2005年至2006年,中国经济高速增长,房地产市场和债券市场一片繁荣,但银行业监管机构已经察觉到经济过热迹象,及时地出台了措施,控制了风险在银行系统蔓延,例如,在资本市场方面,严格限制银行贷款用于炒股,在房地产市场方面,提高了第二套房的贷款门槛和成本。

其次,中国一直坚持银行系统与资本市场的分离,这有效防止了风险在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之间的蔓延。

此外,26日,银监会新闻发言人通报,目前在华外资银行基本面健康,资产质量良好,拨备充足,流动性充足,资本充足,各项指标均高于监管要求,不良贷款率为0.52%,拨备覆盖率为207.47%,资本充足率为16.9%。

发言人表示,银监会将继续通过审慎有效的监管和持续透明的信息披露,保护存款人和金融消费者的利益,维护金融的稳定。

上交所修订两债券业务规则

◎本报记者 王璐

为促进债券市场发展,并提高固定收益证券的交易效率,上海证券交易所日前分别对该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暂行办法》两业务规则进行了修订,后者同时被更名为《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暂行规定》。修订后的新《细则》与《暂行规定》于今日(27日)正式发布实施。

经过修订,《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范围由“国债、企业债”扩大为“国债、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的公司债券(以下统称“债券”)”。修订后的《细则》第二条指出,上述债券“在竞价交易系统的现货交易及质押式回购交易,本细则未作规定的,适用交易规则及上交所其他有关规定。债券在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的交易另行规定。在上交所上市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其他债券品种,适用交易规则及该所其他有关规定。”

修订后的《细则》还增加规定,会员应当对其向交易所发出的债券交易申报指令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会员将公司债券申报为回购质押券或者申报进行债券现货交易的,视为会员已经获得其客户的同意,交易所对此不负审查义务。

对债券现货交易章节,修订后的《细则》规定,“债券现货交易净价交易,并按证券账户进行申报。”上交所还专门就《细则》的修订向会员单位发出通知,特别指出上交所已上市的企业债券在计入持有者证券账户后按证券账户进行申报。而企业债券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的公司债券进行净价交易的实施时间,由上交所另行通知。

修订后《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暂行规定》与原规则相比,取消了原交易商资格规定中要求证券公司作为申请人的,应具有证券自营业务资格,且净资本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的条款限制。原规则中“一级交易商至少应对在本平台上挂牌交易的各关键期限国债中的一只基准国债进行做市”,修改为“一级交易商必须对本所指定的关键期限国债进行做市”。

《暂行规定》还新增“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分离债双边报价价差不得大于20个基点,单笔报价数量不得低于1000手”的规定。并指出“报价交易中,国债单笔申报数量为5000手或其整数倍,报价按每5000手逐一进行成交。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分离债单笔申报数量为1000手或其整数倍,报价按每1000手逐一进行成交。”

针对修订后的《暂行规定》,上交所通知称,原《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暂行办法》今日起废止。已经取得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的投资者,可直接成为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的交易商,但应向上交所会员部申请取得固定收益平台数字证书,并补签《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主协议》。

上交所还表示,固定收益平台现在仍处于试运行期间,其中交易的固定收益证券包括国债、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的公司债券。在试运行期间,固定收益证券的交易不计入上交所各类指数。

此外,平台试运行期间,《暂行规定》适用于交易商之间的交易;交易商与客户间的协议交易的具体时间和相关要求,由上交所另行通知。